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人权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11 日就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问题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	5-8	3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9-13	5
四. 讨论概述	14-29	6
A. 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15-17	7
B. 使用死刑对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影响	18-20	7
C. 儿童的最大利益、关爱和帮助	21-24	8
D. 消息和探望	25-28	8
E. 在外国面临死刑的人的子女	29	9
五. 结论和建议	30-31	9

一. 引言

1. 根据 22 /1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关于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尤其侧重于如何确保儿童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小组讨论会旨在于：(a) 探讨判处和执行死刑对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人权的负面影响；(b) 针对这些儿童的权利问题，增进对有关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理解；(c) 讨论这些儿童在享受人权方面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3.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久什·亨采尔(Remigiusz Henczel)担任主席，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Bertrand de Crombrughe)主持。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弗拉维亚·潘谢里(Flavia Pansieri)首先发言。会上宣读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Marta Santos Pais)的发言。小组成员有：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Jorge Candona Llorens；美利坚合众国罗文大学副教授 Sandra Jones；约旦国家人权中心的 Nisreen Zerikat；乌干达“希望之泉”执行主任 Francis Ssubi。
4. 本概述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要求就小组讨论的结果编写一份概要形式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二.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

5.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指出，世界所有地区近年的事态都呈现出废除死刑的发展趋势。许多国家认为，死刑有损人的尊严，废除死刑有助于所有人增进、逐步发展和充分享受人权。副高级专员还指出，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禁止使用死刑，或鼓励废除和/或严格限制使用死刑。特别是迄今已获得 78 个国家批准和 36 个国家签署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在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不得对任何人实行死刑。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国际人权法要求起码应该完全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限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死刑的使用应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此外，各国必须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规定，不得对未满 18 岁儿童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对孕妇执行死刑。除了这些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家还需要考虑如何处理使用死刑对整个社会，特别是对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人的家庭造成的后果。

6. 副高级专员指出，人权理事会在第 22/11 号决议中深表关切使用死刑对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影响，敦促各国向这些儿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护和帮助。副高级专员还指出，现有研究表明，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对子女有着许多短期和长期负面影响，包括侵犯《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确保充分考虑和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义务(第 3 条)；免受暴力，尤其是精神暴力的权利(第 19 条)；在儿童被剥夺他或她的家庭环境时，得到国家给予的特别保护和帮助的权利(第 20 条)；享有适于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准的权利(第 27 条第 1 款)。

7. 副高级专员指出，研究表明父母一方被处决可能对子女的健康造成多方面影响，包括情感创伤，并导致长期的心理健康伤害。她还指出，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可能会受到歧视，尤其是在父母的罪行被公开，包括媒体曝光后。证据还表明，死刑对穷人以及某些种族、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影响更大。一个孩子可能因种族、宗教或经济状况，或因父母面临死刑的耻辱，而受到歧视。有时，死刑犯以及他们的家人和律师并不知道处决即将到来，处决后的尸体也不交给家人。为此，副高级专员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不告知家人即将处决的消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构成不人道或残忍的待遇。¹ 这种保密也侵犯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4 款规定的儿童对父母刑期的知情权。

8.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发言中指出，迄今为止，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未见于统计，以及政策和方案中。她引述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组织的研究成果指出，这类儿童大多来自贫困家庭，在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之前很长时间便已相当拮据。她说，这种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对家庭成员的影响是不容置疑的；对儿童而言，难过的程度无可复加。这些孩子深感恐惧和不安全，无时不担心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深爱的父母可能随时遭处决。失去父母是不可逆的；与自然死亡不同，剥夺父母生命来自一个国家当局的行为，让孩子格外迷惘和害怕。他们深感痛苦，没有了自尊，心中羞愧，有时又面对污蔑和屈辱，他们解释自己的处境真的很难，最方便的就是否认和掩饰自己的情感。特别代表还指出，国家对一个人判处死刑，往往很少或不协助照顾和保护他的孩子。与此同时，因与判处死刑相关的严重耻辱，往往很难找到其他愿意照顾的人。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对儿童的伤害，增加了无家可归和遭受暴力的风险，最终很可能被人利用走上犯罪道路。特别代表还指出，父母一方被判处或执行死刑，损害儿童各种权利的享受。为此，她强调，必须紧急关注父母面临死刑的儿童的境况，并采取行动创造保护性环境，并通过服务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照顾他们。

¹ 第 887/1999 号来文，Staselovich 诉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二卷(A/58/40 (Vol.II))。

三. 小组成员的发言

9. 小组主持人 **Bertrand de Crombrughe** 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父母一方被处决对孩子造成的负面影响值得关注。由于处决是国家行为的直接结果，所以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照顾和帮助。他强调，人权理事会选择从人权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比如，第 22/11 号决议援引了已得到广泛批准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他还回顾了以往的相关决议和讨论，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父母被监禁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成果。

10. **Jorge Candona Llorens** 谈到了关于父母被判死刑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法律框架。在这方面，他提出了适用“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这个概念的目的是确保儿童充分有效享受《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所有权利以及全面发展。他特别指出，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在法庭上，涉及儿童的一切行动或决定中，均应评估她或他的最大利益，并以此为首要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还确定，第 3 条第 1 款是用以解释和落实各项儿童权利的《公约》四项基本原则之一。² 他还提到了关于儿童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³ 他强调，《公约》各缔约国每当作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都负有法律义务进行此种评估，而认定和评估必须是独特的，相关的和明确的。他强调，当对一个孩子的父母一方判刑时，必须考虑该决定可能对孩子的影响(正面或负面)。全面适用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需要着眼于基于权利的方法，让所有各方参加，以确保儿童的生理、心理、道德和精神的健全发展，并促进他或她的人格尊严。他还指出，儿童的最大利益——一旦评估和认定——可能与其他利益或权利(如其他孩子、公众和父母等)发生冲突。对这种潜在冲突需要逐案解决，仔细平衡各方利益，寻求合适的折中。如果协调是可能的，主管机构和决策者必须分析和权衡所有当事方的权利，铭记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意味着儿童的利益高度优先，而不是其他几个因素之一。

11. 罗文大学的 **Sandra Jones** 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死刑犯子女的悲痛和创伤。她对之前发言者的观点表示赞同，并指出，从父母一方被捕到处决，这些孩子深陷与以往不同的悲凄和痛苦之中。她指出，他们感到孤单，并因媒体对其父亲(如母亲)案件的耸人听闻报道而蒙受耻辱。于是，往往与同龄人，甚至家里其他人相疏离。她还指出，由于监狱设置的重重障碍，比如最高戒备区探视室有玻璃窗隔离，他们与父亲(或母亲)保持有意义的关系很痛苦，也很困难。关于在学校的困难，她说，一般没有对这些儿童的支持系统，学校常常成为他们为维护父母名

² 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12 段；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2 段。

³ 委员会希望各国将发展解释为“一个包括儿童身体、内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在内的整体概念”。(第 5 号一般性意见 (2003 年)，第 12 段)。

声，说到底为维护自己名声而斗争的阵地。由于有父母面临死刑的经历，他们通常存在各种医疗和心理状态，如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症。此外，他们或为减少痛苦而离群索居，或在行为上无所顾及，因为怀有极度的愤懑，往往具有攻击性。这些孩子还常常出现创伤症状，包括失眠和反思——尤其是那些亲眼见到父亲或母亲谋杀的孩子。

12. Nisreen Zerikat 说，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保护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儿童探监提供便利；监督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接受儿童及其亲属的投诉；跟踪当局对侵犯人权案件的处理。她还指出，约旦国家人权中心向囚犯提供支持，也将服务扩展到他们的家属和孩子。她还强调：需要对执法机构进行人权教育，包括举办儿童权利的培训；制订顾及儿童感受的死刑犯子女探监指南以及媒体在保护这些儿童的人权方面的作用。

13. Francis Ssubi 根据自己组织的经验说，儿童生活在父母一方即将被处决的恐惧中，异常痛苦。他赞同其他人的发言，并说，死刑犯子女更有可能出现各种心理健康问题，如悲伤、心理困惑、恐惧、睡眠障碍、焦虑、饮食失调、自卑和无奈。此外，他们还会遭遇其他风险，如早婚、辍学、成绩不好、发育不良、意外怀孕或强奸等极端暴力行为。他建议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研究，以确定受影响儿童的准确人数。研究结果可有助于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效帮助这些儿童。他还建议各国建立“儿童友好型”刑事司法制度，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顾及罪犯子女最大利益的判刑准则。他也建议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确保儿童与监狱中的父母一方保持联系，创造“儿童友好型”探监条件和环境。各国应建立有关制度，保障儿童的安全，维护他们的利益，使他们能够吃饱，穿暖，有地方住，得到适当医疗。他还建议各国向父母一方被判处死刑儿童的其他家长和监护人提供咨询和支持，并与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公民社会组织合作。最后，他强调需要开展公众意识运动，并促使学校参与提供支持，以避免父母遭受监禁和处决的有害影响。

四. 讨论概述

14. 在全体会议的讨论中，以下代表团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欧盟、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国家集团)、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阿联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也参加了讨论：刑法改革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大赦国际和塞尔瓦斯国际。

A. 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15. 一些代表团对死刑表示反对，坚决支持普遍废除死刑。它们认为死刑是不人道的惩罚形式，严重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死刑具威慑作用没有明确证据，而且司法的任何误判或不公都是不可逆的，无法弥补的。有的代表团还对任意和保密地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必须保证给予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障死刑犯权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 1984/50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护。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一些代表团指出，确保死刑犯子女的人权，可以为暂停使用死刑提供补充论证。

17. 鉴于由此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还呼吁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们还强调，需要寻找符合儿童和公众最大利益的人性化替代惩治办法。

B. 使用死刑对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影响

18. 各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研究死刑的整体影响，包括对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的社会、经济和心理影响。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应该讨论影响儿童权利的其他情况，包括父母一方被拘留、监禁或单独关押或流放、驱逐或等待移交或法外处决等情况。

19. 一些代表团指出，死刑犯的家人，包括子女，是“隐性受害者”，尽管法律上不承认他们是受害者；这些儿童和家庭成员很少得到支持。孩子本身并没有犯下任何罪行，但其父母与刑事司法系统的纠葛将他们牵连进来。它们赞同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的观点，并指出，从逮捕到死刑罪父母一方被处决或获释后几十年，孩子的心理健康和福祉、生活条件以及与他人的关系，可能仍受到影响，往往是毁灭性的。各代表团尤其强调，这些孩子因父母一方被处决倍受打击，社会和心理健康的阴影无法去除。在悲怆之中，需要不断就医。一些代表团建议各国协助这些家庭获得有关服务，包括卫生和医疗服务。

20.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死刑带来的耻辱，而且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大多来自贫困阶层，可能促使他们更加不愿意与他人来往。它们还指出，有必要考虑死刑对孩子暴力态度的影响。国家使用死刑是为了打击犯罪，而由此可能造就新的罪犯，似乎有点自相矛盾。

C. 儿童的最大利益、关爱和帮助

21. 一些代表团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了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儿童,包括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儿童人权的全面准则。它们认为,使用死刑的国家负有全部责任保护这些儿童的人权。国家在对儿童的父母判刑时,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22. 各代表团还强调,应该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4 款和关于父母被监禁儿童人权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报告,解决儿童与父母分离的问题。它们还指出,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最新决议,即第 19/37 号决议中确认,在涉及父母被判刑的儿童的所有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项重要考虑。

23. 各代表团还强调,处决后家人和子女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情感和物质支持,以减少污名化。这种支持对防止儿童成为罪犯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要求专题小组详细说明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应向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提供哪些援助和保护。

24.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说,如果父母被免刑和释放,或死刑改判为监禁,家人和子女也需要支持,因为适应新的情况也有各种困难。

D. 消息和探视

25. 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谈到了家人和儿童探望被判死刑的人和获得相关消息的困难。它们指出,有时不告知亲属行刑的日期和时间,当局也不将死刑犯遗体交给其家人。尽管法律上有规定,但家人通常没有机会作最后告别或在亲人被处决后接收其尸体和物品。为此,它们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⁴、禁止酷刑委员会⁵、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均对处决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

26. 各代表团强调,各国还必须确保家庭成员可以探望被判处死刑的人,应向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的信息和帮助,以便他们了解所面对的情况。应随时向子女或照顾他们的人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行刑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埋葬的地点。应将处

⁴ 见第 886/1999 号来文, Schedko 诉白俄罗斯, 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以及第 887/1999 号来文, Staselovich 诉白俄罗斯, 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第二卷(A/58/40(Vol. II)); 另见关于日本的结论性意见, CCPR/C/79/Add.102, 第 21 段。

⁵ 见关于白俄罗斯的结论性意见, CAT/C/BLR/CO/4, 第 27 段; 关于蒙古的结论性意见, CAT/C/MNG/CO/1, 第 19 段。

⁶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 E/CN.4/2005/7, 第 57 段。

⁷ 临时报告, A/67/279, 第 40 和 52 段; 另见关于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E/CN.4/2003/68/Add.2, 第 65 段。

决日期事先通知家人，允许他们作最后告别，并说明埋葬地点，使子女和家人能够完成他们的哀悼过程。各代表团还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家人有权接收死者尸体，尤其是在另一国处决的情况下。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以及理事会第 19/37 号决议，应该充分尊重和保护儿童探视父母或获取消息的权利；只要不违反儿童的最大利益，还应该尊重和保护儿童与父母身体接触的权利。一些代表团建议加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实际和书面交流，并更多地说明父母一方的状况和下落。

28. 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7/176 号决议，一些代表团呼吁各国公布其使用死刑的所有相关信息。⁸

E. 在外国面临死刑的人的子女

29. 各代表团说，它们的一些公民在其他国家面临死刑。与被判刑父母住在同一国家的儿童可能需要协助以返回原籍国，或住在父母附近，取决于孩子年龄和是否有适当的照顾者等诸多因素。为此，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关于向被判刑外国公民提供领事协助的规定。

五. 结论和建议

30. 小组成员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最好的办法是废除死刑：如果目前办不到，也需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所受到的伤害。已有 193 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所有国家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判刑时考虑儿童的权利。小组成员还同意各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更多地思考如何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此外，小组成员还强调，有必要向父母另一方、监护人或公民社会团体提供支持和建议，还需要学校参与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学校是孩子能够得到大量支持的合适机构。

31. 小组成员提出了以下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包括相关条约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

(a) 邀请联合国专家和从业人员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包括全面审查可适用的人权框架，以便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注这一问题，并向各国和其他机构提供指导；

⁸ 该决议第 4(b)段要求各国“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开展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负义务的辩论”。

(b) 就《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和第 20 条所述援助的形式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可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起草一般性意见，来阐述这一问题；

(c) 在目前制定“2015 年后议程”的背景下，重视保护所有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因为这将有助于社会进步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d) 进行深入研究，了解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父母被判死刑儿童遇到的问题，以及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为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儿童充分享受人权作些什么；

(e) 呼吁仍维持死刑的国家确保：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承认的儿童获得有关信息、作最后告别或进行交流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将死者尸体和任何个人物品交给家人埋葬，无收任何费用，告知尸体埋葬在哪里，允许合理探访这一地点；立即停止对使用死刑的任何形式的保密，并确保国内法符合关于透明度的国际标准。
